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098006133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「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（福安里附近）醫療專用區（供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使用）細部計畫案」有關計畫書、圖，並自發布日起實施，請 周知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、28條。

二、97年10月3日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30次會議、97年10月16日第231次會議決議內容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內容：如計畫書、圖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市西屯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胡志強 出國
副市長蕭家旗 代行